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具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 2. 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3. 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4.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5.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5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5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0.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2.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5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52.17	总计	62	9,452.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52.17	9,4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9.90	9,25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8.74	2,138.7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95.68	1,495.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	29.8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17	6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	9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1	96.71					
20807	就业补助				7,019.96	7,019.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59.97	6,7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9.99	259.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	4.4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5	9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5	9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7	47.0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2	8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2	8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8	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4	13.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0	10.5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0	10.5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50	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52.17	1,131.59	8,3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9.90	952.82	8,307.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8.74	856.11	1,282.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95.68	856.11	639.5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		29.8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17		6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	9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1	96.71				
20807			就业补助	7,019.96		7,019.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59.97	0.00	6,759.9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9.99		259.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		4.4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5	9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5	9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47.07	47.0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 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2	8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2	8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8	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4	13.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0.50		10.5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10.50		10.5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 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补助支出	10.50		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经 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0.5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59.90	9,25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35	91.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42	8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0.50			10.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52.17	9,441.67		10.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52.17	总计	64	9,452.17	9,441.67		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441.67	1,131.59	8,3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9.90	952.82	8,307.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8.74	856.11	1,282.6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95.68	856.11	639.5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9		29.89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17		6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	96.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1	96.71	
20807			就业补助	7,019.96		7,019.9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6,759.97	0.00	6,759.9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9.99		259.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		4.4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5	9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5	9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8	44.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7	47.07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2	8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2	87.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8	73.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4	1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3	310	资本性支出	0.21
30101	基本工资	146.79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1
30102	津贴补贴	192.4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29.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29	30205	水费	3.5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1	30206	电费	6.7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8.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6.95	公用经费合计				4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50	0.00	10.5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0	0.00	10.5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0	0.00	10.5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50	0.00	1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
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452.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2.22 万元，增长 8.27%，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比 2022 年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增加了 138.74 万元，增长了 13.97%。其中：人员经费 1086.9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公用经费 44.6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5.36 万元。原因是：

（一）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3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退休人员 26 人，2 人去世。按区社保处要求调整补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 43.11 万元。故人员经费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

（二）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因人员增加、工作需要，办公经费、水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加 5.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320.58 万元比 2022 年 7,737.11 万元增加了 583.47 万元，支出增加了 7.41%，其中主要原因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282.63 万元比 2022 年 918.57 万元增加了 364.06 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27.53 万元，本年驻村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2023 年局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按区编办核定要求减少 4 个人，故比 2022 年减少 23.71 万元，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13.78 万元；因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成立，增加产业园区运营和管理工作经费 399.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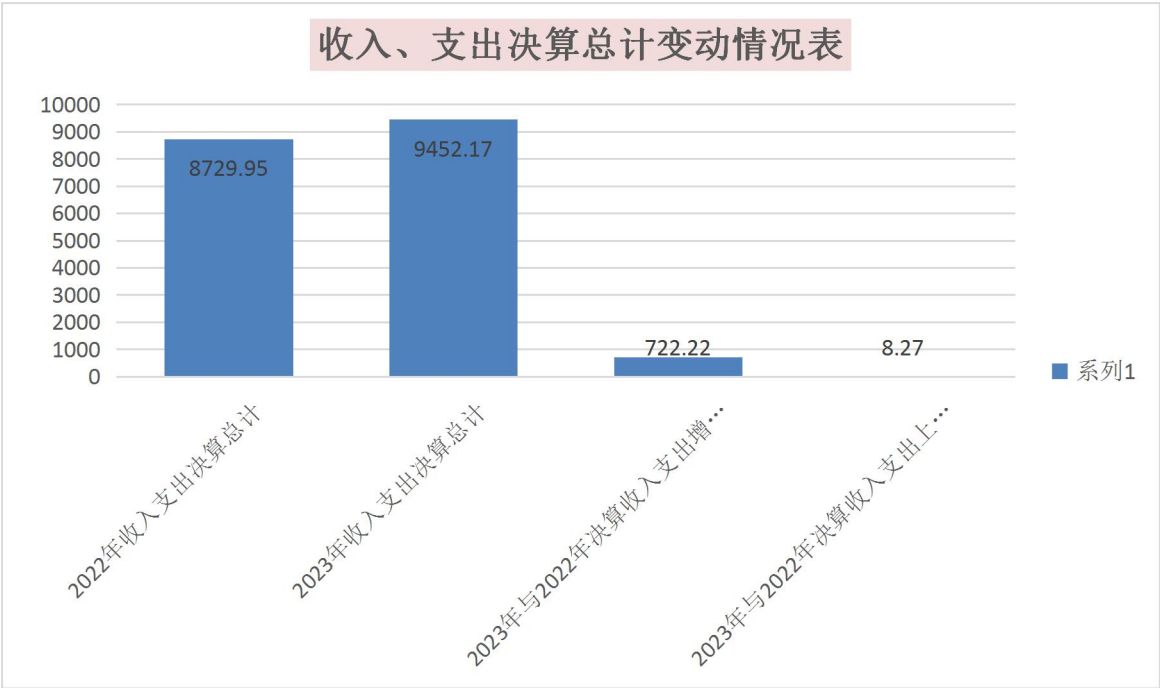
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19.95 万元比 2022 年 6780.90 万元（包含 2022 年度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增加了 239.05 万元。其中：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175.40 元。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111.56 万元。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2 年减少了 16.44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2 年增加 20.25 万元；四、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2 年减少了 44 万元；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7.2 万元；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2 年减少了 14.92 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0.14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0.5 万元，是因为本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2】1056 号文，申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10.5 万元，用于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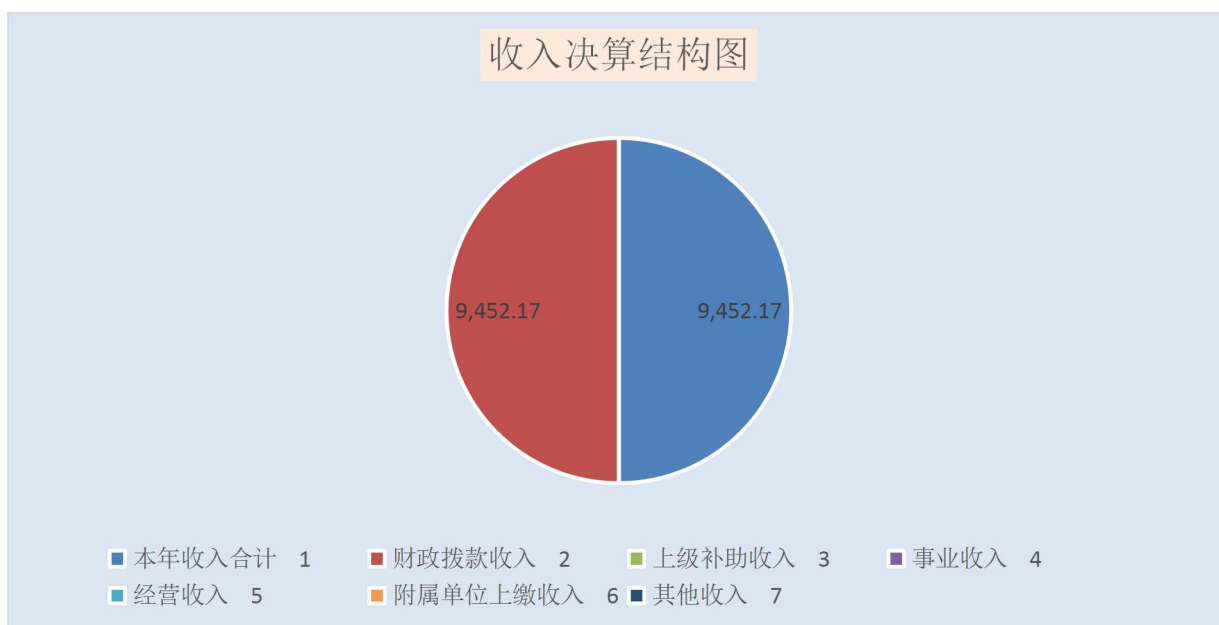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452.1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了722.22万元，增长8.2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1131.58万元，比2022年基本支出992.84万元增加了138.74万元。二是项目支出8320.58万元比2022年7,737.11万元增加了58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2.1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本部门使用预算收入类科目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 就业补助（20807）
4. 残疾人事业（20811）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7.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23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9,452.17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22.22万元，增长 8.27 %，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比 2022 年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增加了 138.74 万元，增长了 13.97%。其中：人员经费 1086.9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公用经费 44.6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5.36 万元。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3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退休人员 26 人，2 人去世。按区社保处要求调整补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 43.11 万元。故人员经费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2. 公用经费本年因人员增加、工作需要，故办公经费、水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加 5.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320.58 万元比 2022 年 7,737.11 万元增加了 583.47 万元，支出增加了 7.41%，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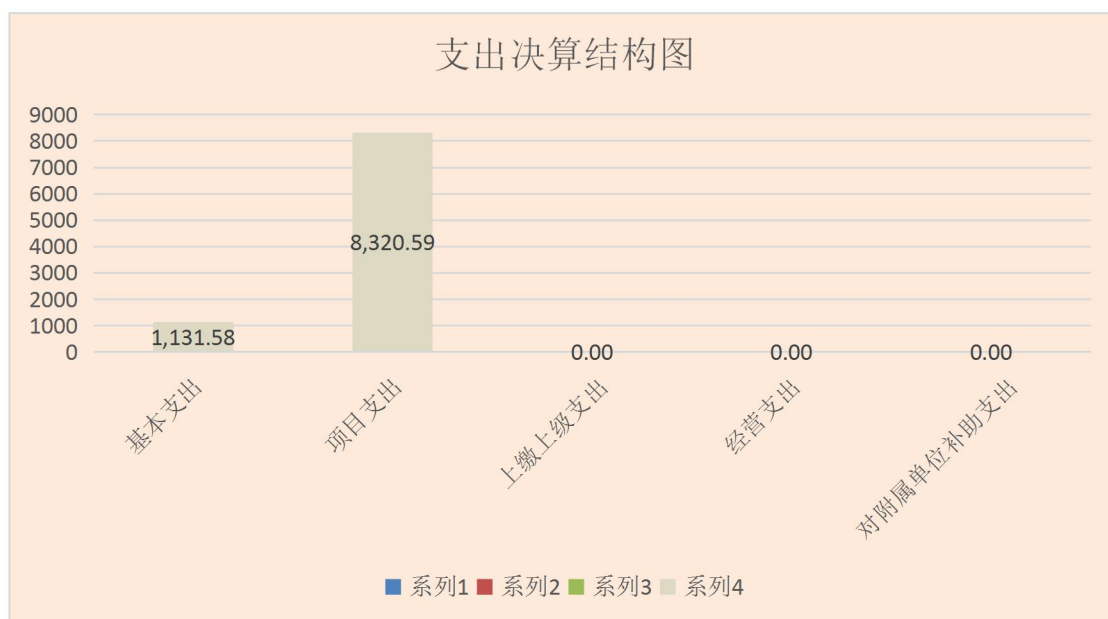
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282.63 万元比 2022 年 918.57 万元增加了 364.06 万元；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19.95 万元比 2022 年 6780.90 万元（包含 2022 年度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增加了 239.05 万元；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0.14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10.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31.59万元，占本年支出11.97%；项目支出8,320.58万元，占本年支出88.03%；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 占本年支出0.00 %。

本部门使用预算支出类科目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3. 就业补助（20807）
4. 残疾人事业（20811）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7.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23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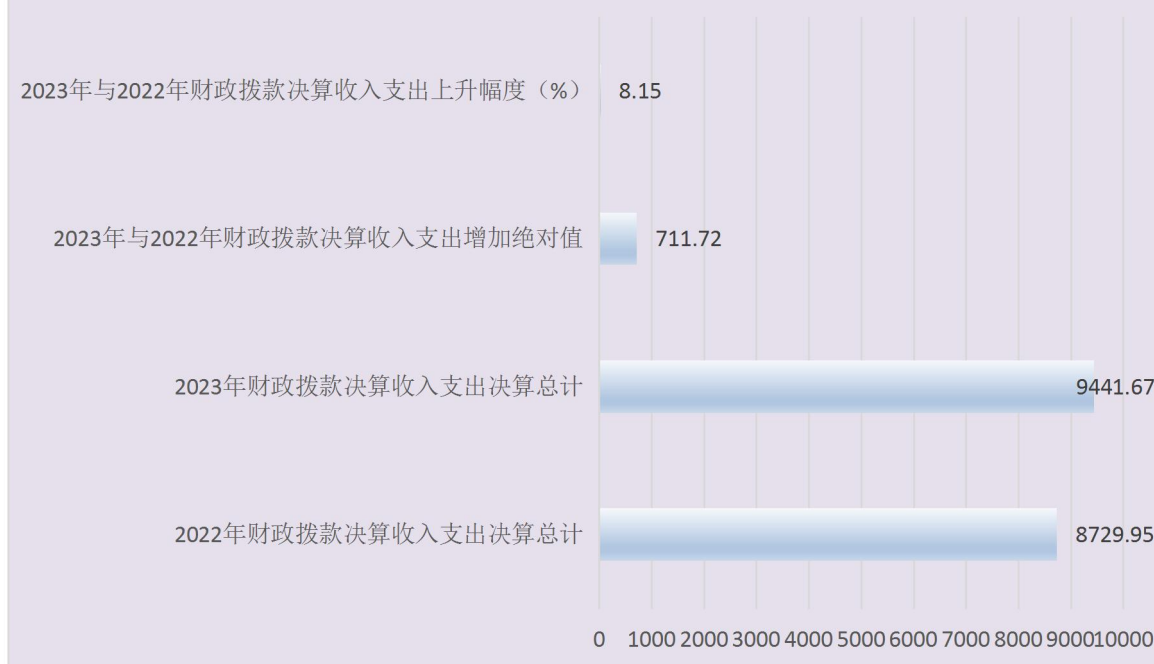
(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52.1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2.22 万元，增长 8.27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1.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711.7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 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比 2022 年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增加了 138.74 万元，增长了 13.97%。人员经费 1086.9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公用经费 44.6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了 5.36 万元。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事业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 3 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退休人员 26 人，2 人去世。按区社保处要求调整补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 43.11 万元。故人员经费比 2022 年增加了 133.39 万元。2. 公用经费本年因人员增加、工作需要，故办公经费、水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加 5.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310.08 万元比 2022 年 7,737.11 万元增加了 572.97 万元，支出增加了 7.41%，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282.63 万元比 2022 年 918.57 万元增加了 364.06 万元；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19.95 万元比 2022 年 6780.90 万元（包含 2022 年度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增加了 239.05 万元；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0.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2】1056 号文，申请“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经费”10.5 万元，用于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711.72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

(一) 基本支出1131.58万元，比2022年基本支出992.84万元增加了138.74万元，增长了13.97%。人员经费1086.95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133.39万元，公用经费44.64万元比2022年增加了5.36万元。本年行政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1人，事业编制人员在职转退休1人，招考事业编制人员3人，行政编制人员职务变动。退休人员26人，2人去世。按区社保处要求调整补缴2022年度养老保险43.11万元。故人员经费比2022年增加了133.39万元。2. 公用经费本年因人员增加、工作需要，故办公经费、水费、电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增加 5.36 万元。

（二）项目支出 8310.08 万元比 2022 年 7,737.11 万元增加了 572.97 万元，支出增加了 7.41%，其中主要原因是：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1282.63 万元比 2022 年 918.57 万元增加了 364.06 万元，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本年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压减 27.53 万元，本年驻村工作经费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2023 年局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按区编办核定要求减少 4 个人，故比 2022 年减少 23.71 万元，全区购买服务岗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经费比 2022 年增加 13.78 万元；因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成立，增加产业园区运营和管理工作经费 399.52 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7019.95 万元比 2022 年 6780.90 万元（包含 2022 年度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万元，2023 年度无此项目）增加了 239.05 万元。其中：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175.40 元。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111.56 万元。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2 年减少了 16.44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2 年增加 20.25 万元；四、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2 年减少了 44 万元；五、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比 2022 年增加了 7.2 万元；六、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比 2022 年减少了 14.92 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30.14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1.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59.90 万元，占比 98.07%；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1.35 万元，占比 0.97%，
3.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3%；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42 万元，占 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_50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98%。其中：基本支出 1131.58 万元，项目支出 8310.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639.75 万元，实际支出 63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1.60 万元，实际支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9%，因局买岗人员劳务派遣费本年度绩效考核后方可支付尾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725.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61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4%；因相关工作经费需要在 2024 年度支付尾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818.22 万元，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360 万元；2022 年市级下达我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377.89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故年初预算实际为 7556.11 万元，实际支付 675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6%，因本年按照享受补贴人数拨付，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 796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11 万元，实际支付 25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7%，本年主要用于拨付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专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实际支出 4.49 万元。

本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工作成效为：一是全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2023 年来，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计 6900 余万元；接收并指导 43 家企业 8550 人开展岗位技能补贴培训。组织线上线下社会类招聘活动共计 94 场，其中，“直播带岗”活动 36 场，赴来凤县开展劳务合作招聘会 1 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大厅专场招聘会 9 场，累计参加用人单位 790 家次，提供岗位 2.8 万余个，带动就业 9000 余人次。定制免费技能培训 7 场，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专场招聘会 7 场，达成就业意向 2196 人次。我区系统在登记 781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7%，服务完成率 100%。

二是统筹抓好人事人才工作。通过公开招聘为街道等基层一线

单位引进青年人才 107 人，组织专项招聘为教育、融媒体、审计等部门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83 人，编制内社区书记招聘 7 人，对口援藏招聘 2 人。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年审批岗位竞聘 1439 人，其中正高级岗位 10 人，副高级岗位 33 人，有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认定初级职称 373 人，办理中高级职称 627 人。推荐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审批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异动手续 1500 余人次，办理一次性安葬费和抚恤金审批手续 189 人。全年开展人事业务培训 20 余场

三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3 年现场投诉件 1.1 万余件，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累计为 63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1.75 亿元，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专户代发等“五项制度”覆盖率达 94%以上。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检查用人单位 150 户次，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80 户次。立案受理仲裁案件 1510 件（含上年转结 28 件），结案 1500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 80%（含基层调解组织），结案率 99.34%，为劳动者裁决、调解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共计 1563.06 万元。依法开展辖区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审查涉及劳动者 3200 人。

四是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园区入驻企业 41 家，截止三季度，实现税收 2502 万元；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沟通，立足国家总体布局和省市定位，积极融入武汉市“一园多区”总体布局，推动汉阳园区尽快达成国标。

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区扶贫办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1.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6.79 万元、津贴补贴 192.44 万元、奖金 229.10 万元、绩效工资 143.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8 万元，退休费 78.83 万元、抚恤金 33.36 万元、医疗费补助 20.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万元。

公用经费 44.64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3.59 万元、电费 6.71 万元、邮电费 5.60 万元、差旅费 0.62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8 万元、工会经费 3.51 万元、福利费 4.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22 年度增加 5.35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区财政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办公费减少 7.01 万元，水费增加 1.85 万元，电费增加 2.44 万元，邮电费增加 5.05 万元，差旅费

增加 0.55 万元，维修维护费 0.18 万元，物业管理费本年在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0.87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31 万元；福利费增加 3.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0.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35 万元，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0.2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0.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8786.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0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89.97%。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8 个科室（事业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452.1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评价，2023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89.97%。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05.69 万元，执行数为 945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产出目标评价设定了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

(1)完成数量指标：A. 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才聚荆楚”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8500 人（预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3.87%服务覆盖率 100%，失业人员再就业 4020 人，困难人员就业 2750 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际完成 9200 人（预计），解决用工需求 6146 人，走访企业 372 家，。B. 完成劳动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其中劳动争议仲裁当年立案受理案件 1510 件，结案 1500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 80%（含基层调解组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34%。C.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对市民服务热线等各渠道欠薪线索实行区街联办、快处快结，今年以来累计处理信访件 1.3 万余件，各类平台欠薪线索受理率和办结率 100%，为 6300 余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1.75 亿元。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突出工地源头防范，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实名、专户、代发、保证金”等制度覆盖率稳步达到 94%以上，由市局认定 21 个“标准化安薪项目”；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84 户。D. 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薪酬发放人员 12317 人次。E.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劳动者裁决、调解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共计 1563.06 万元。F. 人事人才服务优化：开展专项招聘，招录引进教育、融媒体、审计等高层次人才 83 名，面向社区书记专项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7 名，完成 2023 年公开招聘 181 人。G. 营造人力资源发展环境：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建设，辖区已有规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5 家。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主体，开展主题楼宇（园区）对接服务活动 6 场。成立了国家级人力资源服

务产业园创建专班。园区入驻企业 41 家，截止本年三季度实现营收 2502 万元。

(2) 完成质量指标：A. 绩效目标合格率：根据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的统计资料及数据，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B. 欠薪案件上线率、结案率：根据 2022 年相关劳动及人事争议案件统计资料，法定期限结案率 99%。C. 规范管理：根据 2023 年相关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岗位管理规范。

(3) 完成成本指标：不超预算根据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2023 年实际执行数未超预算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和《2023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局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目标责任的履职情况良好。年度实施项目 10 个，已完成的项目有 10 个，分别为：

1、本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为 7816.11 万元，实际支付 7019.95 万元，执行率 89.81%。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

助资金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360 万元，实际支付 456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796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2078.21 万元，实际支付 2078.06 万元。支付了 2022 年度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377.89 万元 2、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627.25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30 万元，最终预算为 657.25 万元，实际支出 637.57 万元，执行率 97.01%。3、驻村人员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00%；4、局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预算 31.60 万元，实际支出 31.60 万元，执行率 100.00%；5、区人力资源局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27.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33.36 万元，执行率 85.02%；6、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98 万元，实际支出为 79.81 万元，执行率 81.4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由中央下达 10.50 万元，调减年初预算，实际支出 10.5 万元，执行率 100.00%。8、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区级预算 272.30 万元，实际由财政局将预算调减至街道进行支出 272.30 万元，执行率 100.00%；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10、农林水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我局根据上年度部门评价结果加强了项目规划、设定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细化了评价指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

效益。通过自评，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支出较为规范，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评价情况安排次年预算资金。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执行的绩效情况达到预期，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惠民生、聚人才、谋福利、促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主动克难、主动服务、主动拼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2023 年来，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计 6900 余万元；接收并指导 43 家企业 8550 人开展岗位技能补贴培训。组织线上线下社会类招聘活动共计 94 场，其中，“直播带岗”活动 36 场，赴来凤县开展劳务合作招聘会 1 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大厅专场招聘会 9 场，累计参加用人单位 790 家次，提供岗位 2.8 万余个，带动就业 9000 余人次。定制免费技能培训 7 场，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专场招聘会 7 场，达成就业意向 2196 人次。我区系统在登记 781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7%，服务完成率 100%。

二是统筹抓好人事人才工作。通过公开招聘为街道等基层一线单位引进青年人才 107 人，组织专项招聘为教育、融媒体、审计等部门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83 人，编制内社区书记招聘 7 人，对口援藏招聘 2 人。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年审批岗位竞聘 1439 人，其中正高级岗位 10 人，副高级岗位 33 人，有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认定初级职称 373 人，办理中高级职称 62

7 人。推荐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审批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异动手续 1500 余人次，办理一次性安葬费和抚恤金审批手续 189 人。全年开展人事业务培训 20 余场

三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3 年现场投诉件 1.1 万余件，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累计为 63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1.75 亿元，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专户代发等“五项制度”覆盖率达 94%以上。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检查用人单位 150 户次，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80 户次。立案受理仲裁案件 1510 件（含上年转结 28 件），结案 1500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 80%（含基层调解组织），结案率 99.34%，为劳动者裁决、调解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共计 1563.06 万元。依法开展辖区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审查涉及劳动者 3200 人。

四是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园区入驻企业 41 家，截止三季度，实现税收 2502 万元；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沟通，立足国家总体布局和省市定位，积极融入武汉市“一园多区”总体布局，推动汉阳园区尽快达成国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基础目标 12%，拼搏目标 15%；
2.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 推进人力资源产业链建设工作；
4.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总量预期目标 0.2 亿元，拼搏目标 0.22

亿元，开展产业链招商，配合完成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金额 850 亿元，推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服务楼宇招商，推动楼宇去化，协调解决招商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5.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6.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 1.9 万人；

7.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以上；

8.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9. 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规范管理；

10.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人才 30 名。

目标名称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
关键职能 指标	1	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基础目标 12%，拼搏目标 15%	2023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约为 13.9 亿元，去年同期约为 12.8 亿元，同比增长 9%。
	2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就业综合指数：城镇新增就业 19391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29%；；“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8563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1%；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33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44%；失业人员再就业 4291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38%；新增返乡创业 371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10%；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认定笔数 858 笔，完成全年目标的 260%。就业政策落实方面享受补贴政策 14938 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为 1.6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是严守欠薪清零底线。坚持平台线索和存量案件“动态清零”，累计处理各类信访件 14000 余件，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办理上线率100%、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平台线索接收率和受理率100%、市民热线满意率95%以上。二是强化工地源头预防。充分发挥监控预警平台作用，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扩面提质，2023年底全区在建项目78个，“实名、专户、代发、保证金”等制度覆盖率均达95%以上。三是持续开展信用监管。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检查相关单位150户次，整改违法违规行80户次。累计开展劳动用工年审4337户次，对7家劳动保障诚信守法等级评价C级用人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四是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标准化安薪项目”创建活动，全区共申报成功19家，在全市排名靠前。通过与区人力资源局“零工驿站”合建共享方式，建成1家“安薪驿站”，就近为劳动者提供接待接访、政策宣传、现场调解等民生服务。
3	推进人力资源产业链建设工作	完成2023年第四季度产业链汇报工作。明确国家级产业园创建工作为重点工作，锁定了数字化和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两个赛道。
4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总量预期目标0.2亿元，拼搏目标0.22亿元，开展产业链招商，配合完成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金额850亿元，推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服务楼宇招商，推动楼宇去化，协调解决招商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2亿元；配合完成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配合推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服务楼宇招商，推动楼宇去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在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机关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局买岗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综合业务管理(项) 为园区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明细如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包括中央、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明细如下: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就业补助其他支出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8.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为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为在职人员住房提租补贴发放;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参考《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计划，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内设 3 科 1 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就业促进科、劳动关系科和办公室。二级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管理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本年机构改革根据中共汉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阳编[2022]10 号）文规定汉阳劳动就业管理局和汉阳区劳动仲裁院合并，组建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和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合并，组建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改革后总编制人数为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3 人。行政退休人员 26 人已全部进入机事保系统，其中事业退休人员 1 人在我局发放退休工资补差。

2. 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

3. 2023 年度重点工作。

2023 年，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一是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基础目标；

二是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是推进人力资源产业链建设工作；

四是产业项目到位资金总量预期目标 0.2 亿元，拼搏目标 0.22 亿元，开展产业链招商，配合完成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金额 850 亿元，推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服务楼宇招商，推动楼宇去化，协调解决招商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五是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六是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 1.9 万人；

七是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以上；

八是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九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规范管理；

十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人才 30 名。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通过自上而下的任务目标分解，将整体目标分解到各个责任科室（单位），明确要完成整体目标各个责任科室应该承担的职责。这是目前设定绩效目标比较通用的一种方法。可以保持我局自上而下目标方向统一，逐层分解到各个部门科室直至个人，并帮助指导完成目标。这是纵向任务分解，将局机关的整体目标划分为小的、独立的目标。任务目标分解强调上下之间的目标关系和相互责任，实行统一行动达成整体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整体收支情况：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预算为 5112.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22.64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90.00 万元。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实际完成财政拨款 945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131.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11.97%；项目支出为 8320.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88.03%。项目支出中包含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省、市、区级预算）6759.96 元。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详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表。

2. 资产情况。资产总额合计 3654.12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180.3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9.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73.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387.88 万元）。

3.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基本支出预算 1021.86 万元，实际支出 1131.58 万元，超预算 10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961.18 万元，实际支出 1086.94 万元，超预算 125.7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60.68 万元，实际支出 44.64 万元，执行率 73.57%。基本支出超预算主要是人员经费超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系本年招考事业人员 3 人，行政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事业在职人员转退休 1 人。按区社保处要求调整补缴 2022 年度养老保险 43.11 万元。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度预算中未编制公务用车预算，2023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车改时车辆已上交区车改办，区车改办相关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未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故 2023 年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无出国访问交流无出国（境）费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无培训费支出、2021 年支出 1.998 万元，2020 年支出 0.15 万元。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预决算对比、与 2022 年决算对比情况分析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决算数	2022 年决 算数	2023 预决 算对比差 异	2023 年 与 2022 年决算 差异
“三公” 经费 支出	0	0	0	0	0
1. 因公出国 （境） 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 费	0	0	0	0	0
（1） 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 1） 国内接 待费	0	0	0	0	0
（ 2） 国 （ 境） 外接 待费	0	0	0	0	0
4. 培训费	2.55	0	0	-2.55(- 100.00%)	0
5. 会议费	2.70	0	0	-2.70 (- 100.00%)	0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财政经费拨款年初预算 4000.78 万元，本年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 5360 万元，市

级下达我区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 377.89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使用；追加拨付专项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加 10.5 万元。行政运行工作经费增加 30 万元，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压减及项目调减支出预算 528.92 万元。最终项目预算为 9250.25 万元，实际支出为 8320.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5%。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包括社保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专项支出。

二、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了解局整体支出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年度履职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效果。通过评价，在部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等方面总结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资金支出，提升预算配置的科学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为下一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逐步推开进行经验性积累奠定基础。

（二）绩效自评组织过程

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优化 2023 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阳财〔2024〕28 号）文件要求，我局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 自评工作准备情况

一是明确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内容和此次评价的范围。二是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召开座谈会，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四是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评价办法。

2. 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 成立评价组。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我局成立了专门评价小组，负责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2) 组织部门自评。按照预算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部门年度项目自评表》，并撰写《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3) 组织开展绩效整体评价工作。整体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和复核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三)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详见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目标责任的履职情况良好。年度实施项目 10 个，已完成的项目有 10 个，分别为：

本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为 7816.11 万元，实际支付 7019.95 万元，执行率 89.81%。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 5360 万元，实际支付 456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796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2078.21 万元，实际支付 2078.06 万元。支付了 2022 年度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377.89 万元。

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627.25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30 万元，最终预算为 657.25 万元，实际支出 637.57 万元，执行率 97.01%。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00%。

局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预算 31.60 万元，实际支出 31.60 万元，执行率 100.00%。

区人力资源局产业园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627.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533.36 万元，执行率 85.02%。

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98 万元，实际支出为 79.81 万元，执行率 81.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年由中央下达 10.50 万元，调减年初预算，实际支出 10.5 万元，执行率 100.00%。

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区级预算 272.30 万元，实际由财政局将预算调减至街道进行支出 272.30 万元，执行率 100.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0%。

农林水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执行的绩效情况达到预期，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惠民生、聚人才、谋福利、促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线，主动克难、主动服务、主动拼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2023 年来，审核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计 6900 余万元；接收并指导 43 家企业 8550 人开展岗位技能补贴培训。组织线上线下社会类招聘活动共计 94 场，其

中，“直播带岗”活动 36 场，赴来凤县开展劳务合作招聘会 1 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大厅专场招聘会 9 场，累计参加用人单位 790 家次，提供岗位 2.8 万余个，带动就业 9000 余人次。定制免费技能培训 7 场，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专场招聘会 7 场，达成就业意向 2196 人次。我区系统在登记 781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3.87%，服务完成率 100%。

二是统筹抓好人事人才工作。通过公开招聘为街道等基层一线单位引进青年人才 107 人，组织专项招聘为教育、融媒体、审计等部门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 83 人，编制内社区书记招聘 7 人，对口援藏招聘 2 人。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年审批岗位竞聘 1439 人，其中正高级岗位 10 人，副高级岗位 33 人，有效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认定初级职称 373 人，办理中高级职称 627 人。推荐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审批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异动手续 1500 余人次，办理一次性安葬费和抚恤金审批手续 189 人。全年开展人事业务培训 20 余场

三是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3 年现场投诉件 1.1 万余件，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100%，累计为 630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1.75 亿元，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专户代发等“五项制度”覆盖率达 94%以上。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检查用人单位 150 户次，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80 户次。立案受理仲裁案件 1510 件（含上年转结 28 件），结案 1500 件，案件调解成功率 80%（含基层调解组织），结案率 99.34%，为劳动者裁决、调解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共计 1563.06 万元。依法开展辖区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审查涉及劳动者 3200 人。

四是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质效。园区入驻企业 41 家，截止三季度，实现税收 2502 万元；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省、市人社部门沟通，立足国家总体布局和省市定位，积极融入武汉市“一园多区”总体布局，推动汉阳园区尽快达成国标。

根据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填报的整体绩效支出自评结果如下：
(详见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梳理单位绩效基础工作进行评价。通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一系列工作。发现单位现有绩效制度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单位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制定与实施工作。二是坚持重要性原则。在整体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扶贫领域和关键岗位。在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反应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自评，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支出较为规范，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评价情况安排次年预算资金。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随着现代化进程及信息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已显得十分必要，但该项工作的开展及推进需要单位上下共同学习及努力，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指导及参加专题讲解。

附件：1.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2023年度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05. 21

单位名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1131.58		项目支出总额	8320.59
年度目标		1、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2、完成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4、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5、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2.68%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0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9.75%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00%	95.9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100%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完成市下达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基础目标 12% ，拼搏目标 15%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2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3	推进人力资源产业链建设工作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4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总量预期目标 0.2 亿元 ，拼搏目标 0.22 亿元 ，开展产业链招商，配合完成现代服务业招商签约金额 850 亿元 ，推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签约落地，服务楼宇招商，推动楼宇去化，协调解决招商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5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6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 1.9 万人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7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9% 以上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8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9	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规范管理	100%	100%
		核心业务产出10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人才 30 名	100%	100%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综合效益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 续发 展能 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 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 率	100%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 划情况	100%	100%
			高学历. 高层次人才储 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100%	100%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
阳区人力资源
局

填表日期：2024. 5. 28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汉阳区 人力资源 局	项目实施单位	就业促进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						(20 分*执行 率)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7816. 11		7019. 95	89. 81%	19
年度绩效目 标 1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 补贴人数	8500	9396	4
			享受企业社保补贴 人数	1500	1807	4
			享受就业培训补贴 人员数量	700	733	4
			享受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人数（就业 困难人员、大学 生）	510	835	4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 贴人数（就业困难 人员、大学生、返 乡创业人员）	70	33	2
			享受大学生实习实 训补贴人数			1
			享受初创企业创业 场地租金补贴家数	3	3	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人数	100	14	2

			享受充分就业社区奖励家数			1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673.19 元/人/月	673.19 元/人/月	4
			企业社保补贴标准	923.78 元/人/月	923.78 元/人/月	4
			就业培训补贴标准	400 元—4000 元/人	400 元—4000 元/人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4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4
			实习实训补贴标准			1
			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0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4	
		充分就业社区奖励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	19391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就业综合指数考核 85 分以上					
总分	95					
偏差大或	无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无					
结果应用方案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 8062.22 万元。实际支付 7019.95 万元，执行率 87.0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区人力资源局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1.9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85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291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033 人，新增返乡创业 371 人。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9396 人 5743.78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1807 人 1064.3 万余元，就业培训补贴 733 人 84.29 万余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35 人 83.5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3 人 16.5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39 笔 758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8 笔 16409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4 人 0.84 万元。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我区 2023 年年终就业综合指数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需拓展更多更广的宣传渠道、途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人社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上媒体知音汉阳公众号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线下深入街道、社区、楼宇、企业，发放“汉阳区人社惠民、惠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企业和群众享受惠民惠企政策覆盖率。二是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经办业务能力。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就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聚焦就业综合指数考核目标任务，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就业补

助资金的作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了城镇居民的就业率。

为有效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始终把多种渠道扩大就业作为单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完善工作方法，通过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多渠道扩大辖区居民就业。

项目总体目标是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果、保持就业局势稳定。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2. 项目资金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8062.2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资金 8062.22 万元，实际支出 701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0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3 年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值 85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9396 人。享受企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值 15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807 人。享受就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值 7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733 人。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指标值 51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835 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指标值 7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3 人。享受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家数指标值 3 家，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3 家。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数指标值 100 人，实际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数 14 人。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

时效指标。规定时限内支付到位率 100%，完成全年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综合效益显著改善，完成全年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高于 90%，完成全年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

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